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采用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与安彩太阳能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与安彩太阳能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1日